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

卷七一之卷七二
三十三年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七

(五二一四〇)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奉天巡撫唐紹儀致外務部電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二日到
收電檔

有電敬悉當卽電詢第三鎮據稱擬自初五日自保開拔起分日赴奉開赴長春請知照阿
部代使速轉知日本鐵路員廠以便接洽昌儀冬

(五二一四一) 軍機處電寄李家駒諭旨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三日
電寄檔

奉旨李家駒著充出使日本國大臣欽此六月初三日

(五二一四二) 發北洋大臣袁世凱電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六日
收發電檔

東省木植地段圖前由次帥送至曾處乞將原圖借閱卽速寄部因日署使日來續議此案
俟稍有端緒再行奉商外務部魚

(五二一四三) 出使日本大臣楊樞致外務部電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九日到
收電檔

據長崎領事電稟駐德使署隨員徐衡瑞由德至海參崴搭俄船回國行近朝鮮投海身故由俄領事照會前來遺物現存俄領事署等情謹電聞乞電駐德代使樞庚

(五二一四四) 出使日本大臣楊樞致外務部電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到
收電檔

頃據駐韓總領事電稱昨晚林董大臣到今早韓皇禪位於太子等語細情詳函樞初十日

(五二一四五) 發駐韓總領事馬廷亮電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十日
收發電檔

日本阿部代辦函稱韓設鹽運會社惟山東運往私鹽甚多請咨東撫示禁並劄駐韓總領曉諭華商毋再違禁致滋糾葛等語東鹽私販入韓應如何曉諭禁止希查酌情形電復以憑辦理外務部蒸

(五二一四六)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東天巡撫唐紹儀致外務部電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十日到
收發電檔

據安東錢道電稱日修鴨綠江水線請保護當覆以南滿洲接線一事現經鈞部與日使會

商未定不能遽認保護究竟此事日間會商情形如何希請電示昌儀佳

(五二四七)發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奉天巡撫唐紹儀電

關東滿洲鐵道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十日
收發電檔

佳電悉日本電線事前聞督辦電政楊道與日使磋商未就外務部蒸

(五二四八)出使日本大臣楊樞致外務部電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到
收電檔

頃准外部通告本年陽曆十一月中旬於羣馬枋木兩縣地方舉行陸軍特別大演習請各國派員陪觀限定中國北清共三名兩湖共一名南洋一名務於東曆九月三十日以前先將姓名通報逾期預備已畢難以接待等語請轉陸部查照再韓民近頗騷動已飭馬領事隨時電稟鈞處矣樞文

(五二四九)駐韓總領事馬廷亮致外務部電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到
收發電檔

韓民近尚平靜現日韓重訂協約七條大致用人行政權全歸統監謹電達廷亮十七日

(五二一五〇)江蘇道監察御史史履晉奏事機危迫請飭議抵抗之策摺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掌江蘇道監察御史臣史履晉跪奏爲事機危迫請旨飭議抵抗之策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於本月十五日密陳日法協約一事頃聞該協約已由日本公使照會外務部而法國則尙未有照會前來臣前摺謂日本爲主動力不幸其言之已中若不嚴詞拒絕揭破其誦詐之謀而漫然置之彼卽認爲默許矣查日法協約正約附約之外尙有密約正約所云日法兩政府協力維持中國之自主及土地之完全並在中國內各國臣民之商務及權利尤重在彼此提挈互相扶助以保中國毗連兩政府主權保護權占領權所及之境壤平和乂安以鞏固兩政府在亞細亞大陸之領地與體勢由外觀之似是均勢主義而密約聞已指定關東滿洲福建及雲貴兩廣等處其範圍所及之地自未必向中國宣布近聞日本全國人民因此約告成在東西京及其餘各地方開會慶賀其處心積慮更可概見在列強亦未必不識其隱衷然猶承認之者以其逼近我國而各國之勢力範圍彼亦擔負責任故樂聽受之也夫中國之自主土地之完全誰不知之豈待日本之保護者是直以高麗待我矣甲午

之役何嘗不曰保護高麗之自主保護高麗之土地乃曾幾何時則設統監矣今且因海牙
平和會韓皇遣使迫使禪位矣則易統監而總督如英法之於印度越南不日即將實行非
欲滅高麗之自主踞高麗之土地乎借鏡以觀憂憤曷極現又聞日俄協約已經決定俄國
在外蒙古之權力日本認可日本在滿洲之勢力亦可推廣云云以中國之疆域竟成爲各
國互相贈遺之物豈真謂秦無人耶儻竟默而不言我將自居於何等乎敢請飭下外務部
勿再守秘密主義致全國主權暗喪於少數庸臣之手而無從過問並請欽派會議王大臣
暨各省疆吏公同商酌應如何辯論拒絕之處奏明請旨妥速施行不勝迫切屏營之至臣
愚昧之見是否有當謹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
九日

（五二五一）東三省總督徐世昌致外務部電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到
收發電檔

日將石井在本溪河商造兵房經該處交涉委員電票已飭令堅阻此事前萩原來商亦未
允查安東鐵路條約訂明係專運工商貨物非東清鐵路比萬不能任其駐兵請照會日使
轉飭阻止昌巧

(五二一五二)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奉天巡撫唐紹儀致外務部電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到
收發電稿

韓王被脅讓位全境驛騷其關係於東事者甚鉅中韓邊界未勘定交涉必多此間無案可稽臨事必無依據擬請飭朝鮮總領事馬道選擇孰悉邊情人員到奉並攜帶界圖擇鈔要卷俾得細詢一切是爲至要昌儀效

(五二一五三) 出使日本大臣李家駒奏報開用木質關防日期摺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出使日本國大臣奴才李家駒跪奏爲恭報開用木質關防日期恭摺仰祈聖鑒事竊奴才欽承恩命奉使日邦未到任以前所有來往文件須用木質關防照章應由外務部頒發在京開用俟出洋接篆後移交前任使臣祇領沿途蓋用於到京後繳還歷經辦理有案茲准外務部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大清欽差出使大臣關防咨送前來奴才遵卽祇領於本月二十一日敬謹開用除俟到任後照章將此項木質關防移交前任使臣攜帶回京繳還外務部外謹將開用木質關防日期繪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光緒三十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五二五四)發駐韓總領事馬廷亮電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收發電檔

准東三省督撫電稱中韓邊界久未勘定交涉必多請飭朝鮮總領事馬道選擇熟悉邊情人員到奉並攜帶界圖擇鈔要卷俾得細詢一切等語望即慎選委員攜帶圖卷赴奉以備詢問外務部二十一日

(五二五五)專使大臣陸徵祥駐和大臣錢恂致外務部請代奏電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一到
收發電檔

月前有三韓人來海牙自稱奉命赴保和會會中並未接待而嫌隙已起遂召事變會中衆論列國各報均謂當今世界危機日迫惟趕速立憲庶幾可挽語極諄切意存勸諫祥恂備聞種種外論不敢壅於上聞我國固已欽奉懿旨預備立憲明知此時程度未易實行然立憲宗旨不妨再行確實宣布以示決無更動其一切條目自可從容酌議如此則列強起敬邦基乃鞏固身列和會見聞較切誠迫電陳謹請代奏祥恂號

(五二五六) 出使日本大臣楊樞致外務部電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到
收發電檔

福島中將明日往韓順道赴奉天吉林本月卅日可抵奉乞轉菊帥樞箇

(五二五七) 外務部進呈出使日本大臣敕諭國書摺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臣奕劻等跪奏爲謹擬出使日本國大臣敕諭國書繕單恭呈御覽仰祈聖鑒事竊臣部於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三日奉旨李家駒著充出使日本國大臣欽此查向章簡放使臣應
由部備具敕諭暨接任辭任國書奏請頒給歷經遵辦在案今李家駒奉派出使日本自應
頒給敕諭並接任國書以重使事其前任出使日本國大臣外務部右參議楊樞應卽起程
回京供職所有該大臣應遞辭任國書卽由李家駒一併呈遞臣等謹照案恭擬分繕清單
恭呈御覽伏候命下卽由臣部遵繕清漢文送交軍機處請用御寶發給該大臣祇領所有
謹擬出使日本國大臣敕諭國書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光緒三
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奉硃批知道了欽此

(五二五七)附件一 出使日本大臣李家駒敕諭擬稿

恭擬出使日本國大臣李家駒敕諭皇帝敕諭欽差出使日本國大臣李家駒朕維修好睦
鄰古今通義車脣齒使令需才茲修聘問之書用慎行人之選特命爾充出使日本國大臣
其仰體朕懷悉心區畫凡交涉事件照條約辦理仍咨會外務部以備查覈隨行官員聽爾
節制所有貿易僑民當隨時保護並加約束毋令失所至游學諸生監督尤關重要務宜留
心考察俾端趨嚮而資造就爾其殫竭智慮遇事持平用期慎固邦交毋負委任此諭

(五二五七)附件二 出使日本大臣楊樞辭任國書擬稿

恭擬出使日本國大臣楊樞辭任國書大清國大皇帝問大日本國大皇帝好朕眷念友邦
夙敦睦誼前簡楊樞爲出使貴國欽差大臣接任以來極承推誠相待現在飭令回國特諭
呈遞國書告辭使任用昭鄭重邦交之意並祝大皇帝福履綏和國運昌盛

(五二五七)附件三 出使日本大臣李家駒接任國書擬稿

恭擬出使日本國大臣李家駒接任國書大清國大皇帝問大日本國大皇帝好我兩國同

處亞洲遣使往還邦交益加親睦茲因前出使大臣楊樞卸任回國特簡李家駒前往接充並諭親遞國書以表朕意稔知該大臣精明練達學識俱優辦理交涉事宜必能悉臻妥洽尙冀推誠優待俾盡厥職從此兩國交誼益親昇平共享允符朕望

(五二二五八) 駐韓總領事馬廷亮致外務部電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到
收發電檔

奉二十日電查甲午前圖卷紛雜遵卽詳檢擇要繪鈔遴員齋送請轉電廷亮二十三日

(五二二五九)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奉天巡撫唐紹儀致外務部電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到
收發電檔

日本在奉佔用官房頃有歸還之議但有從前俄官轉踞者渠請查明當時是否俄國兵力所佔抑爲中國官所讓住此事紹儀曾在部時記得鈞部與俄使抗議有無原案望卽檢查詳細示知以便轉覆昌儀謙

(五二二六〇) 駐俄大臣胡維德致外務部電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到
收發電檔

日俄條約業經日使外部畫押據稱條約共五件一互保遠東現局內有保全中國土地及俄准日本開興韓國之條二北太平洋漁業三松花江行船約四鐵路事宜五商務條約惟尚未見原文謹先聞德養

(五二六一)駐韓總領事馬廷亮致外務部電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收發電檔

韓廷裁各軍並詔統監鎮壓韓兵抵抗反有傷斃謹電達餘詳函廷亮二十四日

(五二六二)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奉天巡撫唐紹儀致軍機處請代奏電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到
收電電檔

本月十五日承字寄奉上諭有人奏東三省辦理交涉不得勉強遷就等語著徐世昌唐紹儀按照所陳各節查明辦理原片著鈔給閱看欽此跪聆之下欽悚莫名竊維臣等抵任以來深見日本交涉之難格外加勁慎重前將軍趙爾巽與日本領事萩原守一未結之件近日屢經提議如前因日本洋車違警扣留九輛經日本允認服從巡警管理權故將該車發還扣留鹽斤一案計鹽一百九十五石二斗聲明俟協約議定後允准補稅故先交還此案

於進口鹽斤尙未允認出口鹽稅亦未議定其餘如本溪煤礦前將軍本有合辦之意苟能操縱在我仿照臨城成案尙無損礙安奉鐵路本不能援照東清鐵路沿線各礦何能任其擅自開採漁業公司一案互有曲直亦無由官家賠償之理以上三端近數日甫經開議皆未就緒至內地雜居城內設日本警察及屠獸場沿鐵路駐兵鳴綠江森林採伐權各案並未提議自不至遷就辦結卽所議各案皆由臣等與該領事辯論並未專委驛巡道陶大均辦理提議幾及一月每日至三四時之久親與往復辦難而所議無一辦理者實因日本外交狡猾圖進不已有非情理所能喻如議有端緒必當隨時奏聞以期仰慰宸廑惟東省值困難之時而日本尺寸必爭斷斷不已臣等殫竭智慮逐日磋商尙無効力若如原奏所謂數年來未經允許之事一旦和平辦理日本固深喜之等語臣等雖愚當不至此但此等案件深恐上廑聖慮敬先將提議情形電奏嗣後容再陸續奏陳縷縷愚忱謹乞代奏昌儀宥

(五二六三)北洋大臣袁世凱致外務部電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到
收發電稿

頃據鐵路電稱接榆關站長蔡報駐山海關日本營盤近數天由塘沽運來大木十一車又由唐山運來石塊一車據該工人稱說是修海邊日本礮台之用遲日尙有許多大木塊石

運到之語此係軍政要事用敢稟陳云除委員馳往確查外謹先稟聞世凱沁

(五二六四)湖廣總督張之洞致軍機處請代奏電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到
收發電檔

近接外務部函電以日法協約有礙中國主權另籌抵制之策及整理內政之方外患日亟
曷勝憂憤除專屬交涉各事已經覆外務部外查整理內政乃抵制之實際欲固邊防先定
內亂方今革命黨各處橫行人心惶擾前奉齋詔令內外臣工條陳時政竊思要政多端豈
能數日間全行舉辦必須探源扼要方能靖人心而伐逆謀惟有仰懇聖明特頒諭旨布告
天下化除滿漢畛域令內外各衙門詳議切實辦法奏請核定施行此旨一頒人心自定亂
黨莠民無可藉口所有立憲議會等事俱以此爲基址自然推行無滯其他各要政儘可詳
審斟酌次第舉行切懇朝廷處以鎮靖固不宜爲因循舊習所誤尤望勿爲浮言張皇所搖
宗社幸甚天下幸甚不勝惶悚迫切之至請代奏之洞肅謹

(五二六五)湖廣總督張之洞致外務部電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初二日到
收發電檔

電函並鈔史奏兩件暨日法協約均祇悉強鄰日橫焦憤萬分此舉乃法創其端日因其利

蓋自日本勝俄奪遼以後法人甚懼見日本已將東方海面各洲島漸次攻奪且慮日本以法屬馬斯加借俄艇船爲責言行將禍及越南故與日立約大意專爲保越且爲窺伺瓊廉地步日亦樂得與法立約專爲防遏膠州青島因法德素嫌冀以脅德故德人聞有此意甚爲動心其故可想此約大端要指不過如此似乎不必深求若約中包括雲貴閩廣長江南北不過恃強得意逞筆妄談無足深求前庚子秋間德人有照會與敝處言英人於長江勢力範圍所到之處亦爲德人勢力範圍所到當時附之不答迄今英德皆無他故又聞英俄有約俄經營長城以北英不干預英經營長城以南俄不干預此約傳播已久仍屬空談前四年俄設遠東總督外務部不認漸被日本攻逐徒貽笑柄竊謂此約包羅太廣當以守約之後患甚遠當以遠防之日本此時全力注於東三省其意不在南洋故防法急於防日防法有二事目前惟有將瓊州府所屬之崖州榆林港開爲通商口岸以免法艦圖占爲軍港一也聞出使法國大臣電告法願讓還廣州灣但須以商務事爲酬報應請貴部令我使臣與切商如能議成於疆土邊防甚有裨益二也至於東三省與日爲鄰朝廷新簡重臣委任甚專必當審勢殫精妥籌辦理特以上所籌專論外交然必以整理內政爲根本貴部函電所言洵爲探源之論欽佩莫名至照會駁復不認亦是應有之義前兩日敝處有懿電奏請

樞府代呈計已上達宸覽洞迂庸之見欲禦外侮先靖內亂靖亂之道和衆第一定靜次之
近日時局憂危惕厲奮發果決自是誼所當然特和靜兩義亦不可少若過於張皇紛擾寔
非所宜遵示詳籌備采敬候鈞裁以後如有所見再當續陳之洞肅東

(五二六六)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奉天巡撫唐紹儀致外部電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初四日到
收發電檔

東電敬悉安奉鐵路日人逐日行車改良一事未來商及查亦未有開工舉動至免稅一層
中日會議條約並無明文第六款所言係專指派員查察經理一節應援照東省合同恐未
能包括免稅在內否則此後辦理一切皆可藉口援照合同直與東清鐵路無異將來商議
改良之時必多窒礙似應轉飭總稅司於該鐵道進口物料應納稅項若干暫行登記並特
爲聲明俟該路改良合同經兩國訂定後再作辦法預留地步似與磋商有裨是否之處仍
請鈞部核定昌儀江

(五二六七) 駐俄大臣胡維德致外務部電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初七日到
收發電檔

俄外部面稱俄日現訂專約保全中國土地推重中國主權約共二款本日由駐京俄日兩使知照中國早日刊登官報此係爲保持遠東太平開興商利起見別無他意請轉達貴政府等語謹聞德初六日

(五二六八)廣東平耀公所商民李居敬等呈軍機處電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初九日到
收發電檔

欽廉內患未息法日協約已成早稻失收四民驚懼昨奉岑督冬電定中旬起程民心稍定突聞開缺訛言四起會匪一動則內亂作而協約乘之百粵危矣自壞長城究何深意粵人爲生命財產起見懇速代奏飭迅赴任遏亂機救危局幸甚廣東閩省平耀公所商民李居敬等同叩陽

(五二六九)發駐法大臣劉式訓駐日本大臣楊樞電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初九日到
收發電檔

日法協約現經本部照會駐京日法兩使聲明約內所稱之中國地面中國自有保護和平維持秩序之責所有接近法國日本領地之中國各地方自應由中國自行確保秩序及和